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2588號

原告	廖偉傑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被告	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進盛
被告	浩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程克強
被告	劉佳謀
被告	傑華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沈雪玲
上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複代理人	田永彬律師
	林吟蘋律師
被告	李育茹
上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李涵律師
	林美津
追加被告	程克達
	林秀峰
	陳金萍
	江美珊
	詹永池
	鬮稱魁
	徐詩怡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李涵律師
　　林美津
追加被告　楊家宏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追加被告　楊家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318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訴訟之裁判是否成立，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於民國107年2月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

三、茲查明該刑事案件事實審業已於107年10月2日終結，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文附卷（見本院卷三第135頁），並調取該案件數位卷宗資料可稽。雖該案件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撤銷並發回更審，但刑事審理時就本件相關之事證於事實審均已為必要之調查，且最高法院所指摘的違法情節，尚不影響本院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故已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麗靜